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自願公告

- (I) 與上海星河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 (II) 潛在出售甘南龍暘的80.1%股權

本公告乃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藉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與上海星河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最近已與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星河」)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投資、興建及運營維護光伏地面電站及屋頂分佈式電站項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星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參與發展及興建光伏地面電站以及開發若干光伏地面電站資源。上海星河將於電站建成後收購光伏地面電站，並委任本公司或其指定方運營維護全部所收購的光伏地面電站。估計光伏地面電站及屋頂分佈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將為100兆瓦。

上海星河擬收購本公司現時所持有的大部分光伏地面電站資產，估計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9,900,000港元至344,800,000港元)。收購之最終代價及條款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星河已與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作為上述其擬進行之其中一項收購，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

戰略合作協議將初步自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除非提早終止)。戰略合作協議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董事會預期，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促進本集團與上海星河之間的合作。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星河為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而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轄下最大的海外綜合性企業)作為授權代表，可對其行使國有股東的權利。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的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適當的電力資產，能夠滿足上海星河擬擴大其電力資產所需。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業務及提高其現金流量的良機。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由於戰略合作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預期利益，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潛在出售甘南龍暘的80.1%股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為促進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博耳能源」)已與上海星河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上海星河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甘南縣龍暘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南龍暘」，博耳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的80.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652,000元(相等於約47,875,862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為上海星河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的其中一項收購。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以甘南龍暘的80.1%股權作出的質押)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甘南龍暘將不再為博耳能源的附屬公司，而其賬目亦將不會於博耳能源的賬目綜合入賬。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與上海星河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上海星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業務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業務。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完全不能換算。